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

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为 96 万元，该费用及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机制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合理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合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

的要求，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报告期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活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严格执行。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

规定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可靠、更相关；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江 华、游达明、张利国、谭劲松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